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375號

原告 伽利略運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心瑩

訴訟代理人 林凱律師

林宜萍律師

被告 聚廠樂活運動館（合夥）

法定代理人 曾東蘭

被告 李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玖萬伍仟捌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柒佰伍拾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聚廠樂活運動館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向原告採購運動器材一批，價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惟原告依約交付健身器材後，被告聚廠樂活運動館僅給付2期金額共50萬4,168元，尚積欠249萬5,832元未給付，經原告催討後，被告李威於113年7月31日代表被告聚廠樂活運動館

01 簽立切結書，表示願於113年8月底結清款項，被告聚廠樂活
02 運動館並簽發發票日為114年3月10日、票面金額為249萬5,8
03 32元，被告李威背書之支票乙紙擔保付款，嗣經原告於114
04 年3月10日提示，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乃依票據之法律
05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
06 249萬5,832元，及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7 率6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8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9 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
10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
11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
12 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
13 明文。次按背書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發票人、
14 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同法第29
15 條、第39條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4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16 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採購合
17 約、切結書、退票理由單、支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均經合法
18 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
19 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票據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2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249萬5,832
21 元，及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
22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25 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，但被告聲明願供擔
26 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，尚無不合，爰諭知相當擔保金准許
27 之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3萬0,750元（第一審裁判
28 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
29 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3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05 書記官 徐子偉